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3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